

老左讲故事

老左讲故事，是基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真实的工作案例，以讲故事的形式向普通百姓介绍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宣传日常消费维权知识，同时也提醒经营企业及个人，在经营中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诚信，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安全的一档专栏。

偷鸡不成蚀把米

黄水明来自浙江，40 岁左右，个子在 1 米 65 左右，人称黄老板，几年前他和老婆在本市某轻纺市场内租了一间门面，做起了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生意。别看黄老板长得瘦小，但人很精明，做生意靠他活络的小脑袋瓜子，再加上夫妻两人很勤快，生意做得风生水起，赚了不少钱。

但天有不测风云，一年前，他经营所在的市场由于安全问题，被所在的政府部门强制拆除了，这下黄水明没了方向，只好另作打算了。后来在一老乡的牵线搭桥下，他和老婆看中了本市一闹市路段的街面房，尝试着做起了保健品生意。

由于保健品生意不像原来的服装鞋帽熟门熟路，即使自己和老婆起早贪黑地干，生意始终不温不火，除了自己一家子的开销外，每月还要付给房东一大笔租金，最后赚到的钱所剩不多，为此黄老板伤透了脑筋，总想着哪一天能发一次横财。

“机会”还真让他等来了，他和老婆商量今年不回老家过年，想利用过年赚一把，等过完年再回老家。就在此期间疫情暴发，市面上防护用品越来越紧俏，特别是消毒液和口罩。说来巧了，黄老板手头上正好有一批 KN95 口罩，一

共 5000 只。

原来，黄老板有个老乡叫阿强，去年七八月份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找他借钱，因碍于面子借给阿强 5 万元。结果到年底找阿强要时，阿强无奈地摊摊手，说都用在囤货上了。黄老板怕他赖账，那段时间天天逼他还，结果被逼急了，阿强就把手头上的 5000 只 KN95 口罩作为欠款还给他了。

黄老板一开始自认倒霉，后来一想有这批东西总比没有强，所以先放到自己的仓库里，等以后有机会放在自己的店里卖出去补回损失。春节过完以后，随着街面上人人都戴起了口罩，一时间市面上一罩难求，这时黄老板感觉发财的机会来了。

KN95 口罩当初阿强是按照每只 10 元给黄老板的，黄老板一开始在其店里放了按每只 20 元销售，结果很快 100 只就卖完了，接着黄老板又从仓库里拿出 300 只，没过多长时间也很快售罄……就这样一天下来黄老板共计卖掉 1000 只 KN95 口罩，进账 2 万块钱，这下子黄老板高兴坏了。

第二天黄老板接着卖，不过口罩每只已经涨到 25 元了，即使这样，要买的人仍然很多，有的人几十只一买，甚至上百只的买，把黄老板忙得不亦乐乎，

很快当天 2000 只口罩也卖光。晚上，黄老板两口子算着赚来的钱，窃喜这次赚大了。

第三天黄老板接着卖他的口罩，售价每只变成了 30 元，就在做着发财梦的时候，他的店里冲进了四五个戴大盖帽的人，开始对他卖的口罩拍照、查封、做笔录……原来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群众举报，反映黄老板这家店在疫情期间兜售高价口罩，当执法人员及时赶到时，黄老板在店里兜售高价口罩被逮个正着。

最终黄老板因疫情期间高价兜售口罩，被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且罚款 3 万元，不仅前面赚到的钱全贴进去，还倒赔出 3 万元。黄老板感叹，真是偷鸡不成蚀把米。

■老左提醒

黄老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属于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不当行为。黄老板哄抬防疫商品价格的行为发生在疫情期间，是市场监管部门重点打击、查处的对象，希望经营户们能守法经营，同时希望广大市民积极举报类似哄抬商品的情况。（江湾市场监管所）



丈夫留遗嘱与父母合葬 妻子“偷”骨灰成被告

春和景明，是为清明，清明是大家扫墓踏青，礼敬先祖的大日子。中国人讲究入土为安，然而并非所有家庭在对待亲人身后事时都会一团和气。最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虹口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一般人格权纠纷案，原告和被告对于逝去的亲人应该“伉俪情深”夫妻合葬还是“落叶归根”与家人合葬争执不下，闹上法庭。最终，上海虹口法院驳回了原告三人要让大哥墓碑“落叶归根”的诉请。人不在了，墓碑的落处却依旧被争来抢去，这件离奇的案件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大嫂“偷”了哥哥的骨灰？

被告赵秀莲与丈夫王军相识多年，两人 2009 年结婚后一直相敬如宾，夫妻恩爱。然而天有不测风云，王军因劳累过度引发心脏病，多次住院治疗后仍然于 2015 年不幸去世。在遗嘱中，王军曾写明身后希望自己的骨灰放置在上海福寿园里父母墓地父亲一侧的石凳下，从简处理。王军去世后，他的三位兄妹王勇、王磊、王敏与大嫂赵秀莲商量后决定将其骨灰暂存于上海益善山庄，计划来年清明将其骨灰按其意愿落葬。

2016 年的清明，弟弟王勇按照之前的约定来到益善山庄，准备联系落葬事宜，却意外得知大哥的骨灰早在去年年底便被大嫂取走。商量好的事情转眼变了卦，三兄妹甚至都不知道大嫂已经“偷”走了大哥的骨灰。多番打听之下，三人才得知大哥已经被大嫂安葬在老家浙江省宁海县某处。眼看一生都在上海的大哥最终却安葬在异乡，在多次联系大嫂归还骨灰被拒绝后，三兄妹一纸诉

状将大嫂告到法院，要求大嫂按照大哥的意愿重新安葬其骨灰，并赔偿三人精神损害抚慰金及律师费共计人民币 15 万元。

争执不下的庭审

庭审中，赵秀莲对于兄妹三人的诉请坚决反对，她认为自己与丈夫生前感情深厚，王军去世前自己一直奔波于上海浙江两地照顾他和自己的高龄母亲，尽心尽力。如今丈夫去世，自己晚年要回到浙江，这才将丈夫的骨灰带回老家安葬。三兄妹中两人早年移民国外，对大哥疏于照顾，甚至还在大哥去世后因为继承纠纷闹过官司，自己多年的相互照顾比起三兄妹更加情真意切，丈夫理应与自己合葬。

对于原告指责自己违背大哥的遗嘱意愿，赵秀莲认为王军的遗嘱中还写明不开追悼会，从简办理，三兄妹违反在先。根据三兄妹提交的证据，直到 2019 年 1 月上海福寿园才同意丈夫王军葬入其父母墓地中。自己作为遗孀不可能任由丈夫的骨灰在外搁置四年，因此独自出资为其在老家浙江宁海购买墓地落葬。丈夫已经入土为安，于情于理都不应挪动他的墓地。与丈夫多年的恩爱回忆是自己唯一的感情寄托，三兄妹可以随时去祭拜大哥，但是无权剥夺自己对丈夫骨灰的处置权。

另一端遗嘱牵出的真实心意

一边是三兄妹希望大哥回归故土，一边是思念丈夫的妻子希望百年之后合葬，两边都承载着浓重的亲情，且迁墓地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那么王军当初留下那份遗嘱是出于什么样的想

法呢？

法官在双方提供的证据中，看到了王军的另一段遗嘱，上面写道：“愿秀莲能重组新家，相依为命，相互照顾，安度晚年，这是我唯一的心愿”。原来遗嘱中提到的与父母合葬，并非王军与妻子感情不睦。恰恰因为多年的深情，王军在去世前最牵挂的便是妻子的后半生，害怕夫妻合葬会影响妻子以后再找对象开启新的生活，才留下了这样一份“奇怪”的遗嘱。而妻子也因为多年的深情，在丈夫去世后不愿重组新家，一心只求守着他的墓碑等待百年之后合葬。

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最终法院认为：近亲属因其与死者之间特殊的身份关系而对骨灰享有保管、祭奠的权利。当存在数个近亲属时，应根据亲疏远近决定权利归属的优先劣后。夫妻关系是最基本的家庭关系，是家庭存在的纽带，较之于兄弟姐妹关系更为密切。本案中王军的遗嘱处处透露出夫妻感情深厚，互相考虑。赵秀莲出于夫妻感情考虑，希望将来与丈夫合葬亦符合人之常情。现王军的骨灰在客观上已经安葬，如再将骨灰迁离原墓穴，则违背公序良俗。综合现有状况，法院最终驳回了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

骨灰是死者生前人格价值在死后的延续，其安葬权体现的是一种情感价值，当近亲属就骨灰安葬发生争议时，要综合考量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尊重死者意愿、依最亲近原则确定权利顺位等多重因素进行处分，同时应当尊重近亲属对死者骨灰安葬方式的变更权利。（以上人物均系化名）（虹口法院 顾人杰 郝 玥）

“假一赔三”VS“假一赔十” 差别在哪里

生活中，我们经常听说“假一赔三”和“假一赔十”这两种赔偿方式，同样是买到“假货”，赔偿方式为何不一样呢？今天，通过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虹口法院）近期审理的两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你解疑。

商家以模糊广告词请君入瓮 被判三倍赔偿

2019 年 6 月，小张在某网络购物平台的优优店铺购买了一台“二手苹果手机 7plus”，支付货款 2550 元。

商品详情页面称“正规渠道可开发票”，商品名称强调“原装正品”，但在收到商品（手机及配置的充电头、充电线）之后，小张发现商家既未开具发票，也未提供任何苹果官方的有效凭证，而且因为是日版苹果机，在国内也无法享受正规保修服务，购买前卖家并未明确告知。

小张一气之下找卖家理论，优优店铺却始终无法提供“原装正品”凭证，也不能开发票。在网络购物平台的组织下，双方进行了多次协商，均无结果。

小张认为商家误导消费者购买，存在欺诈行为，于是将优优店铺告上法庭，请求退还货款 2550 元，并赔偿三倍货款 7650 元。

对此，优优店铺认为，自家销售的是二手手机，无法取得一手官方凭证。“正规渠道可开发票”指的是开具优优店铺自己的发票。店铺配有售后保障卡，可享受本店免费提供的一年保修服务。产品销售页面已经标明手机系二手且为日版，不存在对消费者的欺诈。买家如果退还手机，店铺同意退还货款 2550 元，不同意其他诉讼请求。

上海虹口法院公开审理后，判决优优店铺退还货款 2550 元，并赔偿小张 7650 元，小张退还优优店铺苹果手机及充电头、充电线。

主审法官屠文韬解释说，根据法律规定，消费者享有知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本案中，在出售系争商品时，卖家未对涉案商品的情况作出全面清晰的介绍，未以显著文字警示消费者购买二手商品可能面临的售后服务风险，对消费者的告知存在瑕疵。涉案商品广告图片上只显示“正规渠道可开发票”，却并未言明所开发票非苹果公司发票，而是店铺自己的发票。“365 天超长质保”，也未明确告知消费者是自家店铺提供保修服务，涉案商品在国内并不享有正品的售后服务。

“假一赔三”是针对商家的欺诈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销售日本核辐射地区奶粉 被判十倍赔偿

2018 年 10 月，唐女士在某网络购物平台的景平商行购买了两罐日本奶粉，准备送给亲戚家的小孩食用。下单后，唐女士跟朋友提起购买日本奶粉一事，朋友提醒唐女士目前中国仍禁止日本奶粉进口。

收货后，唐女士发现奶粉产地在日本东京都，属于日本核污染地区所产的奶粉，一阵后怕，唐女士把景平商行告到法院，认为其销售的日本奶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人体健康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要求景平商行退还货款 278 元，赔偿货款十倍金额 2780 元。

审理中，法庭查明涉案奶粉系日本原装，外包装上未贴中文标签。经过法庭传唤，景平商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也未提供任何证据。

经审理，上海虹口法院依法作出缺席判决，景平商行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唐女士要求退款并进行十倍赔偿的请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

主审法官缪歆解释道，据法律规定，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

唐女士在景平商行经营的网店下单购买了涉案奶粉，外包装显示，产地在东京都。2011 年 4 月，日本福岛核泄漏事故后，国家质监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从日本进口食品农产品检验检疫监管的公告》，明确规定从公告之日起禁止从日本福岛县、东京都等郡县进口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

本案中，景平商行通过网络销售的日本奶粉，属于我国禁止销售的食品，且景平商行未到庭提供进口货物的相关报关单据、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产品检验检疫卫生证书等进口食品所应具备的资料，因此法庭认定涉案奶粉不符合我国的食品安全标准，并作出如上判决。

“假一赔十”是针对生产者或商家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以上人物、公司均系化名）（虹口法院 姜叶萌）